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介
訴訟代理人　傅祖聲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漢菁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鍾薰嫻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南誠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指定文治中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08年度智字第3號營業秘密等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定職務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8年度智字第3號營業秘密等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文治中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法院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